

〔A〕

〔公开〕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连退役军人〔2019〕79号

签发人：王永士

对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012号建议的答复

王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拥军爱军优待体系，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建议收悉，建议中提出的目标和举措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工作定位和努力方向是一致的，我们予以采纳。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从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那一刻起，就始终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全力推进各项政策落实，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2018年11月28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始组建。2019年1月20日，召开转隶组建工作布置

会，正式挂牌。将原市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海洋渔业局相关人员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我局的主要职能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权益维护、拥军褒扬、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抚帮扶、军供保障、军休服务等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广泛开展国防宣传，着力营造拥军爱军氛围

针对您提出的“营造认同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建议，今年以来，我们主要采取了3项举措：一是开展褒扬军人典型活动。组织开展了“拥军褒扬在行动”系列活动，联合市教育局、市文联在中小学生中开展“我眼中的军人”书法、绘画、征文比赛，收到作品600余件，目前评审已经结束，近期将组织获奖作品展览。开展了评选“最美退役军人”活动，目前已进入初评阶段，将确定20名候选人名单。开展了推选优秀“退役军人之家”活动，目前正在对申报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议，将评定产生20家单位拟命名为连云港市优秀“退役军人之家”。联合警备区、市妇联开展了“最美军嫂”评选活动，目前初审已经完成，专家组将评审出10位“最美军嫂”。在电视台开设了“拥军褒扬在行动”系列专题节目，宣传英雄事迹，展现军人风采，目前已经播出了两期；向省厅推送了退役军人徐海先进事迹，向省厅推荐了王仕花同志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火炬手候选人。二是

深入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清明节期间，市、县区以“传承·2019清明祭英烈”为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全市各烈士陵园清明节期间共接待参观学习群众 60 余万人次，机关、团体、学校等各类单位 300 多批次，社会各界人士及烈士亲属 15 万余人次。今年是越战 40 周年，针对不稳定因素多的实际，变上访为下访，3 月上旬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头走访慰问全市 12 户越战烈属，并为每户送上 3000 元慰问金。规范开展“烈士遗属边境祭”活动，坚持“对越自卫反击战”40 周年烈士祭扫组织接待工作日报告制度，专人负责，未有任何漏报错报信息发生。三是营造尊崇军人氛围活动。六月份隆重举行了为烈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换发光荣牌仪式，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换发“光荣之家”牌匾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坚决落实政策，专人送挂到门，加强舆论宣传，严肃追责问责。海州区、灌南县、赣榆区、徐圩新区相继举行光荣牌换发启动仪式，截至目前，全市已换发新光荣牌匾近 6 万块，社会反响良好。

三、执行好政策切实解决好军人家庭困难

针对您提出的“下力解决军人家庭困难”系列建议，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 6 项措施：一是认真做好信息采集工作，摸清底数。全市采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 136105 条，审核通过 135967 条，通过率 99.9%，通过基础数据的采集，摸清了全市退役军人底数，也为下一步落实相关政策打下了基础。认真落实优抚政策，审核上报新增优抚对象 201 人，市区 2018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 13632 元，下拨资金 589.7 万元，并督促各地

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落实现役军人立功和大学生入伍奖励政策，其中，市区为 158 名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奖励金 33.8 万元，为 273 名大学生发放入伍奖励金 186 万元。并利用春节期间走访慰问伤残军人、“两参”人员、困难优抚对象家庭。二是认真做好现役军人适龄子女入学工作。严格落实《连云港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连政联〔2015〕1 号）规定，驻国家艰苦边远地区等和驻连部队现役军人、烈士及因公牺牲的军人，其适龄子女优先安排入学。今年义务教育阶段约有 120 人享受政策，中考阶段约有 30 人享受加分政策。三是认真做好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对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就业困难群体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首次参加鉴定考核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目前，营连职干部未就业家属均享受上述政策，其他按规定办理登记失业手续的军属，均可以参加培训并享受相关补贴。四是认真做好军人及优抚对象优先就诊工作。医院在门诊挂号、收费窗口、诊室门口和化验、检查科室等服务窗口，设置“军人优先”标识，现役军人凭“现役军人证”，军队离退人员凭“军队离退证件”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化验、优先住院、优先取药等服务。在导诊台配备拐杖、轮椅、平车等必须的设施设备，免费为优抚对象使用。对患有疑难杂症的军人及军属，优先组织专家会诊。按照“先抢救、先治疗、后办手续、后交款”的原则对军人军属进行救治，为他们提供快速、有序、安全、高效的诊疗服务。五是认真做好帮扶救助工作。对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凡符合低保条件的，经申请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家庭人均月

收入在低保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临时救助。其中的因病致贫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临时救助被批准后，家庭成员中的重大病患者（25 种）纳入医疗救助。六是认真做好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参加基本医保的退役军人除按照规定享受普通参保人员享受的医保待遇外，符合条件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其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全额予以支付，医保待遇参照离休干部执行。因病致贫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我市 7 类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全部由财政负担，个人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即可享受医保待遇，而且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比普通参保人员提高 5 个百分点、起付线降低 50%。

四、加快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工作

针对您提出的“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制”系列建议，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 3 项措施：一是加快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通过沟通对接，市、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分别获批全额事业编制 8 至 15 个，乡镇（街道）全额事业编制均为 3 个，有退役军人 30 人以上村（社区）都建立服务站。截至 6 月底，7 家市、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85 个乡镇（街道）、1468 家村（社区）服务站全部挂牌，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服务体系初步，各项功能逐步完善。二是认真落实移交安置政策。推行积分选岗和优秀人才优先选岗相结合的公开公正公平“阳光安置”政策，2019 年度全市共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档案 242 份，军转干部安置任务为 131 人，目前正在积极开发岗位，

确保全面完成安置任务。依托江苏海洋大学等高校对所有转业干部和自谋职业军转干部进行培训，增强他们的适应能力和执业水平。对移交安置政策落实不彻底的问题，及时开展发函督办和登门督办，有效避免产生新的安置问题。三是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及时草拟并提请市政府出台促进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再就业指导性文件，积极协调徐圩新区、开发区以及康缘药业集团等用人单位，设立适合退役军人的工作岗位 1100 个，3 月中旬联合徐圩新区发布方洋集团招聘退役军人公告，已有 47 名退役军人顺利入职。6 月份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已举办了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供了约 3000 个工作岗位，社会反应良好。印制并发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宣传手册 7000 份。7 月 6 日，市区举办了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 2600 多个，达成就业意向 600 余人，进一步提升了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就业率。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以此为起点，继续努力，以更大热忱服务好广大军人军属！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赵永革，联系电话：85862512）

抄送：市人大代联委、市政府办公室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
